

112年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友會

獎助學金、技藝優良獎助學金申請書

※請確實勾選申請獎項，本會一律以申請人勾選之獎項辦理審查評選【僅能擇一申請】

申請獎項		☐ 清寒獎助學金		☐ 技藝優良獎助學金	
		☐ 個人組		☐ 團體組有_____人組團	
申請人姓名	戶籍地址				電話
	通訊地址	☐ 同上			手機
112學年度就讀學校校名科(系)別					年級
111學年學業成績	上學期		下學期		總平均
111學年操性成績	上學期		下學期		總平均
◎高中職(或五專一~三年級)無操性成績者，請檢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。					
學生證(正面)影本 請黏貼於框框內 ※影本需再加蓋學校章戳 ※111學年註冊章需清晰			學生證(正面)影本 請黏貼於框框內 ※影本需再加蓋學校章戳 ※111學年註冊章需清晰		
自述					
※自述內容：申請 <u>清寒獎助學金</u> 者→需填目前家庭狀況或突發需急難救助事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 <u>技藝優良獎助學金</u> 者→ 1. 需填寫榮獲獎項(請註明全國級或縣市級)及優良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加蓋章戳)。 2. 若申請的是團體組獲獎事蹟，須說明組團的參賽人數，獎狀上需有標示申請者姓名。					

教師推薦

※推薦內容：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→請詳填該學生家庭狀況或突發需急難救助事項。
申請技藝優良獎助學金者→請詳填寫該學生的技藝優良事蹟。

班級導師簽章：